

证券代码: 002409

证券简称: 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19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红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8,810,170.60	415,656,064.89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137,562.96	41,300,738.06	18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347,363.25	38,734,378.73	8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378,877.80	-29,952,656.89	34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9	0.0892	18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09	0.0892	18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0.99%	1.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27,605,359.99	5,070,496,765.97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21,509,739.89	4,417,596,240.33	2.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3,998.9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567,858.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79,106.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237.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4,051.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51,674.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4.84	
合计	42,790,199.71	--

单位：元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琦	境内自然人	23.58%	109,132,942	83,553,109	质押	44,755,200
沈馥	境内自然人	21.80%	100,917,600	78,954,358	质押	44,755,2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3%	26,532,876	26,532,876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98%	23,035,311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9,875,581	9,875,581	质押	9,875,581
沈锡强	境内自然人	1.97%	9,120,000	6,840,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	8,15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	6,547,259	0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5,779,992	2,074,388		
李文	境内自然人	1.24%	5,744,794	4,027,53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琦	25,579,833	人民币普通股	25,579,833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23,035,311	人民币普通股	23,035,311			
沈馥	21,963,242	人民币普通股	21,963,2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47,259	人民币普通股	6,547,2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79,093	人民币普通股	4,379,093
苏州曼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7,800
王卫列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3,705,604	人民币普通股	3,705,604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70,489	人民币普通股	2,470,4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各股东中，沈琦、沈馥为兄弟。2、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7,355,153.69	24,076,556.69	-69.45%	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转让、到期兑付所致
预付款项	40,775,989.62	30,492,944.81	33.72%	主要是一季度预付主要原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8,294,460.12	5,330,385.22	55.61%	主要是一季度增加海关保证金和垫付市场调查费
长期股权投资	33,135,675.65	-	100.00%	主要是子公司香港斯洋购买LG化学下属的彩色光刻胶事业部的部分经营性资产首期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6,299,608.13	54,359,220.40	-70.02%	主要是一季度集中支付2019年度工资及奖金
合同负债	36,190,502.32	-	100.00%	主要是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中符合合同负债确定条件的合同金额重分类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86,010.92	1,260,482.49	73.43%	主要是子公司韩国先科计提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3,825,266.72	-2,854,455.26	-384.34%	主要是汇率变动，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项目	期末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803,802.58	2,531,970.81	-28.76%	主要是疫情影响，企业享受国家减免税政策所致
财务费用	589,443.56	6,831,956.96	-91.37%	主要是因为受汇率变动影响，本期汇兑收益422.21万元，上年同期汇兑损失674.51万元
其他收益	2,063,740.53	828,391.49	149.13%	主要是一季度母公司收到各项政府补助149.19万元
投资收益	55,841,309.79	2,491,303.54	2141.45%	主要是一季度母公司收到华泰瑞联权益分配5356.79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00,613.60	-	-100.00%	主要是本期投资华泰瑞联基金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利润	138,093,048.25	53,183,156.22	159.66%	主要是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下降28.76%，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91.37%，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149.13%，投资收益增长2141.45%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8,172.14	48,652.76	677.29%	主要是母公司收到客户赠送材料款1.74万元，子公司华飞电子收到社保返还11.87万元
营业外支出	137,403.60	335,477.49	-59.04%	主要是上年同期母公司一季度发生慈善捐款15万元
利润总额	138,333,816.79	52,896,331.49	161.52%	主要是营业利润增长159.66%
所得税费用	18,106,644.84	8,722,674.10	107.58%	主要是一季度母公司弥补上年亏损，调整递延所得税所致。
净利润	120,227,171.95	44,173,657.39	172.17%	主要是利润总额增长16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78,877.80	-29,952,656.89	344.98%	主要是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比上年同期增长19.53%；2、收到税费返还增加，比上年同期增长131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47,415,095.14	256,024,147.84	74.76%	主要是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53.71%，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553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53,022,563.45	240,111,335.38	88.67%	主要是1、母公司增加对子公司雅克福瑞的投资款2128.80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2125.68%，2、一季度母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先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7,468.31	15,912,812.46	-135.24%	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8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798.72	19,018,387.59	-99.89%	主要是本期未发生借款，上年同期发生借款1900万，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685,333.12	16,681,861.11	-29.95%	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现金11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4,534.40	2,336,526.48	-599.23%	主要是1、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100%，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26.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94,417.20	-22,122,986.35	317.85%	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344.98%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沈琦、沈馥、沈锡强、窦靖芳、骆颖五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上市公司拟收购之浙江华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今后亦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浙江华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浙江华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上市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现有客户提供	2016年02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4、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5、承诺人在此保证，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承诺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沈琦、沈馥、沈锡强、窦靖芳、骆颖五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3、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将不会要求浙江华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5、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6、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2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李文、敖洲、郑杰英、徐子英、华飞投资五位交易对手方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约定的业绩承诺及在浙江华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职和竞业禁止期间内，承诺人不会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2、承诺人在此保证，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承诺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2016年02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李文、敖洲、郑杰英、徐子英、华飞投资五位交易对手方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承诺人将不会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与	2016年02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4、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沈琦、沈馥、沈锡强、窦靖芳、骆颖五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上市公司拟收购之成都科美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和/或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今后亦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成都科美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和/或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成都科美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和/或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上市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4、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5、承诺人在此保证，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承诺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2017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沈琦、沈馥、沈锡强、窦靖芳、骆颖五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3、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将不会要求成都科美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和/或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5、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6、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	2017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应的法律责任。			
李文	股份限售承诺		1.李文关于股份限售和持续锁定的承诺如下：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禁比例为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的 5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解禁比例为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的 3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解禁比例为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的 20%；2.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 年 01 月 04 日	2022 年 01 月 03 日	正常履行中
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 年 01 月 04 日	2020 年 01 月 03 日	履行完毕
沈琦、沈馥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雅克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雅克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8 年 06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正常履行中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若本公司/企业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尚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公司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则本公司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06 月 15 日	2021 年 06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若本公司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科美特股权的时间尚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公司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科美特股权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则本公司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06 月 15 日	2021 年 06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沈琦、沈馥	业绩承诺	因交易在 2018 年完成，沈琦、沈馥的业绩承诺为：科美特 2017 年、2018 年、2019、2020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具体为 2017 年不低于 10,000 万元、2017 年与 2018 年之和不低于 21,60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及 2019 年三年之和不低于 36,000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四年之和不低于 53,610 万元，对业绩承诺顺延一年。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琦、沈馥、沈锡强、窦靖芳、骆颖五位发起人股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琦、沈馥、沈锡强、窦靖芳、骆颖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雅克科技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雅克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作为雅克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雅克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3）本人不会利用雅克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雅克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0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沈琦、沈馥、沈锡强、窦靖芳、骆颖五位发起人股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琦、沈馥、沈锡强、窦靖芳、骆颖出具了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在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本人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0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1、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8 年-2020 年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3、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可以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并根据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2018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9.30%	至	129.20%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000	至	23,00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34.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计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预计，但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出现一定的波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9,194.89	19,000	0
合计		49,194.89	19,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招商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2月20日	2020年05月20日	货币、债券市场	浮动利率	3.95%	29.54		0	0	否	有	
招商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25日	2020年06月29日	货币、债券市场	浮动利率	3.55%	28.3		0	0	否	否	
招商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7日	2020年04月17日	货币、债券市场	浮动利率	3.85%	38.82		0	0	否	有	
招商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2月18日	2020年05月18日	货币、债券市场	浮动利率	3.95%	38.53		0	0	否	有	
招商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4月01日	2020年07月01日	货币、债券市场	浮动利率	3.55%	44.25		0	0	否	有	
南京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2月21日	2020年05月22日	货币、债券市场	浮动利率	3.80%	19.16		0	0	否	否	
南京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1,384.98	自有资金	2020年02月21日	2020年03月21日	货币、债券市场	浮动利率	3.01%	3.39	3.39	3.39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2,088.42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07日	2020年01月13日	无	固定利率	2.60%	1.02	1.02	1.02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2,255.49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4日	2020年01月21日	无	固定利率	2.60%	1.11	1.11	1.11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3,870.54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22日	2020年02月03日	无	固定利率	2.60%	3.63	3.63	3.63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否	保证收	3,947.19	自有	2020年02	2020年02	无	固定利	2.60%	2.02	2.02	2.02	0	否	否	

		益型	资金	月 04 日	月 10 日		率									
工商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3,940.27	自有资金	2020 年 02 月 11 日	2020 年 02 月 17 日	无	固定利率	2.60%	2.29	2.29	2.29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2,299.07	自有资金	2020 年 02 月 18 日	2020 年 02 月 25 日	无	固定利率	2.60%	1.17	1.17	1.17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2,125.94	自有资金	2020 年 02 月 26 日	2020 年 03 月 04 日	无	固定利率	2.60%	1.1	1.1	1.1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2,275.84	自有资金	2020 年 03 月 05 日	2020 年 03 月 11 日	无	固定利率	2.60%	1.16	1.16	1.16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2,610.93	自有资金	2020 年 03 月 12 日	2020 年 04 月 18 日	无	固定利率	2.60%	1.34	1.34	1.34	0	否	否	
工商银行	否	保证收益型	1,396.22	自有资金	2020 年 03 月 23 日	2020 年 03 月 30 日	无	固定利率	2.10%	0.71	0.71	0.71	0	否	否	
合计			49,194.89	--	--	--	--	--	--	217.54	18.94	--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